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聯 絡 人：陳詩諭 輔導員
聯 絡 電 話：(089)329891 分機 133
傳 真：(089)32069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青東服字第 193 號

附件：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會受理「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114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作業，請遴薦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作業，
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如附件，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http://ttntc.cyc.org.tw> 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 二、凡經校方遴薦，申請表用印後經校(院)長簽章後，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逾時恕不受理。
- 三、若申請人數超額，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獲獎者另以書面通知領獎。

正本：各大專院校、本縣各中等學校

副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主任委員 黃建賓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1 1 4 學 年 度 頒 發 助 學 金 申 請 要 點

壹、主 旨：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貢獻國家及扶助清寒弱勢學子為目的。

貳、對 象：

一、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不含進修、推廣教育)成績優異，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甲等)以上，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中低、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

(一)國中平均 83 分以上。

(二)高中(職)平均 80 分以上。

(三)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

二、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

三、本學年度另有鄭品聰先生畢業於成功大學傑出校友之女婿李建榮先生捐助助學金，凡符合設籍本縣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冊且就讀國立成功大學之大一生助學金。

參、名 額：國中 25 名、高中 15 名、大專院校 10 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國中、高中、大學各 1 名)，共計 53 名。

肆、獎 勵：

一、獎金：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其標準如后：

(一)國中新台幣 2,000 元。

(二)高中新台幣 4,000 元。

(三)大專新台幣 10,000 元。

(四)註冊就讀成功大學大一生新台幣 20,000 元。

二、獎狀：核發助學金者，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

<備註 1>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成功大學大一生除外)。

<備註 2> 若申請人數超額，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

伍、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需備證件：

(一)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索取方式：

1.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

2.各校教務處索取。

3.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

<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category/294>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乙份。

(三)符合助學金申請規定註冊且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學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乙份，申請表如附件二。

陸、審 核：經審查核定後，另行通知頒發。

柒、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